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893.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81.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84.46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193.4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海欣股份同行业客户共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一起案件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勋，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怡君，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咏梅，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5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勋	2023 年 2 月 1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2023〕5 号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产生直接影响。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续聘公

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经其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两项议案均经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